

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揭露格式

申請人名稱	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公告事由	實驗完成
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	114 年 2 月 27 日 金管發字第 1140190796 號函
創新實驗內容	股票禮品卡
申請實驗期間	12 個月
實驗起訖日	自 114 年 4 月 8 日至 115 年 4 月 7 日止
實驗範圍	發行股票禮品卡並於公司網路平台販售，持有者可將禮品卡面額轉換為投資股票可用資金之實驗
排除適用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	無
實驗變更之核准日期及文號	—
實驗變更內容	—
實驗延長之核准日期及文號	—
實驗逾期失效/廢止之日	—
其他	本案實驗期滿，於 115 年 4 月 7 日 終止實驗